

乐山市总河长令

第1号

市级河长，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湖长，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市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现发布《2022年乐山市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总河长：马 波 陈光浩

2022年5月9日

2022 年乐山市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根据《2022 年四川省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四川省总河长令第 2 号），结合我市开展河湖管护治理实际，制定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湖管理保护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严守水生态安全红线，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坚持生产生活生态统筹、水域水量水质并重、预防保护治理齐抓，常态化开展治水管水护水，统筹推进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综合治理，着力改善全市河湖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努力让每个河湖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二）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年度目标以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纳入国、省考核的 14 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市级考核断面全面达到考核标准；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和万

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4%；市级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县城 86%、建制镇 55%；实施水环境污染源头减量，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 70%，禽畜粪污综合利用率 80%；实施营造林 30 万亩；持续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在重点水域继续实行禁止生产性捕捞；全市岸线管控力度增强，河湖“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侵占河道、破坏航道等问题实现动态清零；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明显改善，逐步形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

二、重点任务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用水对象调查，掌握水资源可利用量及行业用水基础信息。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评价。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编制主要江河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督促河道内水工程严格落实下泄流量管控要求，确保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申报开展水权改革试点。建立发展改革、经信、航运等部门市级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水工程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调度矛盾。深入开展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组织实施节水行动方案，认真落实“节水三同时”，严格执行四川省用水定额。以县域为单位，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节水型企业、节水型高校、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创建为抓手，发挥节水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依法规范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推动采砂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坚持利用与保护并重，严格落实《四川省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推进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办理；加强河道采砂信息化能力建设，完善采砂（加工）场监控系统建设，全面使用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采砂环节监管，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深化开展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使用不具备条件的船舶从事采运砂作业，加强涉砂船舶安全管理和船舶停泊区管理，持续开展非法码头整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 开展河湖突出问题清理整治。规范工作制度、完善整治标准、明确工作责任，在全市河湖深入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排查河湖四乱问题点位，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排查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有防洪任务的河湖，对妨碍河道行洪的 10 类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做好问题点位系统信息管理及整改工作，保障行洪通畅。〔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4. 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充分发挥各级水土保持委员会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范生产建设活动，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 进一步做好小水电整改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有效解决小水电影响河流生态系统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活、生产为目的，因地制宜地制定整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维护河流健康生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 做好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继续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强化各级河长监督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监管平台功能，建立各级重点监管电站名录，持续开展明查暗访，按照“查、认、改、罚、回头看”等环节加强对水电站生态流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下泄生态流量违法违规行为，对河流径流季节变化大的电站开展生态调度或季节性限制运行，全力保障水电站生态流量正

常泄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7.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继续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鼓励地方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巡（护）河员岗位等方式，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8. 开展茫溪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督导督查，实现全年水质达标。聚焦沿河排污口、水产养殖尾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污染反弹风险河流和枯水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水质管控，深化“测管协同”，推进水质异常区域预警预报、应急管控，单月水质不低于IV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9.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实施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通过排查建立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问题清单并推动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入

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深化“三磷”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10.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动态监管机制，着力对青衣江、大渡河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组织编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水质达标方案，推进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1. 抓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深入实施《乐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年）》，严格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按时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逐步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在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水平。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严格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加快建制镇污水治理入库项目建设，优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补齐设施短板。加强项目建设进度通报和工作指导，强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监管，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到2022年底，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断优化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55%。〔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

区)党委、政府]

12. 提升城乡垃圾治理能力。深入实施《乐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大力推进城乡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扩建工程和市应急填埋场项目建成,市棉竹片区环卫基础设施项目主体完工,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二期项目开工,逐步补齐垃圾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跨地区共建共享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加大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力争在三年内实现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垃圾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提升城乡垃圾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水平,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到2022年底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覆盖率达到100%。积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深入推进村庄保洁,常态化开展“五清”行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3. 巩固申家冲沟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部门职责,重点围绕水质监测、污水收集、岸边环境管理等内容,加强多部门对申家冲沟的联合巡查治理。统筹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抓实抓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中区党委、政府]

14. 持续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继续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

展五年行动方案，加快建立船舶港口污染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联合监管，全面提升船港防污设施。推进大件码头零碳港区建设，基本实现主要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港口企业“船E行”中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的转运和处置占接收单数量比率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住、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15.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制度。持续落实禁捕长效管理机制，依托河湖长制平台，全面开展禁捕水域日常巡查活动。加强执法监管，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态修复，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涉水工程渔业资源补偿措施落实和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加大对长江保护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全市保护渔业资源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6. 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农村沼气种养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作，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84%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7. 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持续开展重点湿地的保护与恢复。持续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加强天然林保护和退化天然林修复，增强水源涵养功能。推进干旱河谷、石漠化土地、退化林修复生态综合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强化生态保护。加强湿地资源管理，强化湿地保护执法。继续实施大瓦山、杪楞湖湿地保护与修复等重点工程，积极申报省重要湿地，加强湿地公园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水务局，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水库监管。加强水库管理，采取“以大带小”、“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水库管理水平，基本实现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强化水库水质监测，每座水库至少进行水质检测一次，所有水库全面恢复人放天养，水库水质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8. 推进城市园林建设管理工作。加快绿规绿线编制划定，加大城市规划区河湖湿地保护力度。认真调查梳理全市城市、县城绿规编制和绿线划定情况，指导各地加快绿规编制（修编），推动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河湖滨水区域和湿地纳入绿线范围，并进行严格管控，适时开展绿规绿线编制划定及执行情况检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9. 推进全域幸福美丽河湖建设。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实施沿河截污、生态保育、水土资源调控等重点工程，提升岷江、青

衣江、大渡河等水环境质量，全市Ⅱ类以上水质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上年水平。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加强“三水统筹”，开展城市公园水体专项整治，指导各地打造惠民亲水生态景观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启动峨眉河美丽河湖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中区、峨眉山市党委、政府〕

20. 深化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贯彻河湖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跨域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护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河湖联合巡查、召开联席会议、解决河湖治理问题、交流河湖治理先进经验等活动持续推进跨界河流“三排”、“四乱”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1. 加强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落实《四川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2. 开展河流湖库健康评价。根据我市河湖管理实际，参照《四川省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市级选取2条跨区县河流、各县（市、区）结合河湖自然地理、社会环境和服务功能等差异性特征，在辖内选取2条以上河流（湖库）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针对河湖问题，剖析形成原因，提出对策措施，为河湖

管护治理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工作保障

23. 夯实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持续完善河长制“一张图”基础信息数据库，进一步提高全市河湖长制基础信息数据的完备性和准确性。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对乐山市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进行调整、升级和完善，保障各级业务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河湖基础信息入库工作、按照新行政区划完成基础数据、各级河长的调整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及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清单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市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4. 强化依法治理。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法、长江保护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等涉河湖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协作，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5.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将河湖长制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资源环境审计重要内容，加强对重点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水污染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监督，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河长制办公室〕

26. 深化河湖长制考核及示范引领。制定2022年河湖长制考

考核方案，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考核模式，开展平时督导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进河湖管护示范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河湖长制典型经验。〔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市总河长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7. 深化暗访督查工作。落实《乐山市河湖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实现“查、认、改、罚”闭环管理，使河湖长制暗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两轮暗访督查工作，同时结合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实时开展河湖长制专项督查，通过提示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各级河湖长、河长办、联络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8. 召开年度重点会议。适时召开市总河长全体会议、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河湖长制部署要求，通报全市河湖管理保护治理成效，审议重点工作事项，交流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责任单位：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9. 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全面加强河湖长制工作宣传。积极参与省河长办创建的“河长说河”“河我在一起”“我帮河长找问题”等专题活动，不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护水治水热情。持续开展“七进”“最美家乡河湖”“优秀河湖卫士”等活动，形成争做河湖管护践行者、组织者和示范者的良好氛围。加强《四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宣传和河湖长制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河湖长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抄送：省河长制办公室，各县（市、区）总河长办公室